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公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 竭誠歡迎周委員雅淑加入本會團隊，周委員畢業於台大法律系，歷任台北縣議員、汐止鎮鎮長、兩任立法委員，學驗俱豐，在各種不同崗位作出不同貢獻，現在膺任本會委員，必然另有一番作為，必定留下痕跡。
- (二) 周委員在民主進步黨是屬於開疆闢土的戰將，但膺任本會委員之後，依規定在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對民進黨而言可謂一項損失。
- (三) 本會職掌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被稱為經濟憲法或經濟基本法，所以責任非常重大，本人在此特別以「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塑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公共利益」與周委員共勉之。
- (四) 請法務處儘速檢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與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程序規定有無扞格之處，如有，並請儘速提案修正。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05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4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濫用市場優勢地位，向供貨廠商不當收取附加費用，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濫用相對優勢地位，向供貨廠商不當收取附加費用，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二)函(稿)1、2「主旨」首段「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修正為「濫用相對優勢地位」。

二、威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威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應報備之事項，向本會報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本文」說明二、(一)2、請刪除部分文字，即修正為「檢舉人廖君於 93 年……」。

三、民眾廖君檢舉國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標示汽油每公升降價 3 元與事實不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就各委員提出之問題點作進一步研析。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管，併同補充資料再提本會第 707 次委員會議討論。

四、伯仲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於房屋仲介交易過程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台積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請釋公司特取名稱「台積」2 字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研析意見擇要函復請釋人。

六、主動調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分期卡」廣告宣稱「6 期 0 利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臨時審議案：

一、Reuters Group plc 擬與 Moneyline Telerate Holdings, Inc. 域外結合，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經濟日報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報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晚報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星報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因吸收合併而結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析意見」(二)4、(3)整段刪除，原序號(4)依序調整為(3)。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